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 113 年度
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

	姓名	學校
正取	簡○昀	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
正取	胡○螢	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
正取	吳○蒨	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
備取 1	吳○彤	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
備取 2	陳○伶	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

註：正取依姓名筆劃排序，與名次無關；為維護個資，人名均隱去/增列中字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實習期間自 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 (共 6 週)。
- (二) 錄取同學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。
地址：桃園市正光路 898 號 4 樓(觀二)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4077。
電子郵件：hsy001@mail.moj.gov.tw
承辦觀護人：黃欣怡
- (三) 報到當日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 (製作實習證)。
- (四) 請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需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，未經指導觀護人帶領，切勿私自行動，或與受保護管束人往來。